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3 月 13 日 奉准實施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核定實施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跨領域研究發展，增進本校在相關領域之影響力，並透過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提出，凝聚校內研究能量，整合產官學界資源，組成帶動國內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前瞻性研究的團隊，爰設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擬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執行有關人文創新以及社會實踐之各級政府或民間委託案。
- （二）有關社會經濟之合作事業諮詢與輔導工作。
- （三）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以及實務性質之工作坊、交流會。
- （四）有關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機構專業諮詢與輔導工作。
- （五）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本院院長諮詢相關人員並確認現任主管意願，決定是否連任，主任連任免重新簽請校長遴聘，由學院逕予製發聘函。
- （二）得設專案研究人員若干名，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規劃與推動。
- （三）得設專案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四、本中心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透過申請各種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非營利機構合作研究、咨詢服務等取得相關資源。

五、本中心管理機制如下：

-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接受中心評鑑。
- （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規劃及檢討中心運作。
- （三）每二年提出業務報告（格式依本院規範）送院備查。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